

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及管理制度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及管理制制度

为保障进场材料满足工程所需及施工中技术标准要求，严格控制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主要材料进场检验管理控制程序

1、主要材料包括：水泥、砂子、建筑钢材、砌体材料、防水装饰材料、工程用水等。

2、主要材料进场前，由各作业队提出当月主要材料申请计划，项目部审核后下达当月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材料厂根据材料供应计划同各分部物资主管沟通后，安排每天进场的主要材料数量，并提前 12 小时告诉各分部物资人员进场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商，各分部物资人员应立即通知各分部现场试验负责人材料的大约进场时间，做好现场取样准备。

3、主要材料进场后，各作业队现场试验负责人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驻地监理，约定具体的取样时间，由驻地监理见证，现场试验人员和材料厂共同取样。

4、进场主要材料由项目经理部试验室统一办理委托试验手续：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两份，材料厂、试验室各一份，并逐笔、逐项填写物资送检台帐。材料厂委托试验时应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的复印件两份或三份并加盖材料厂的材质证明专用章，写明本次代表数量，各分部物资、中心试验室各一份，注明该材料技证编号、做好技证签收登记簿。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试验室

确定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

材料厂通知物资（试验）

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

通知驻地监理

见证取样、试验，审批

监理见证，材料厂、分部试验共同取样

材料厂向中心试验室办理委托试验手续

中心试验室负责原材料进场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填写材料报验单

监理审批后投入使用

第二条 机械设备进场检验程序

机械设备进场后（含购置和租赁设备），项目部机械工程师要对机械设备进行验证，并填写《机械设备验证表》。经检验后达到一、二类技术状况的机械设备方为合格。自检合格的机械设备在使用前由作业队机械工配合工程部分批次统一填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报验单》。《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报验单》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使用后，分部工程部应及时反馈到分部机械工程师，由机械工程师对机械设备进行技术状况挂牌标识，特种设备还要有验收合格证挂牌标识。完成以上检验工序的机械设备才能投入使用。

第三条 试验与检验标准

1、钢材的检验：钢筋进场时，项目部必须按批委托中心实验室做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试验，其中热轧光圆钢筋必须符合 GB13013 要求，热轧带肋钢筋必须符合 GB1499 要求，同时要满足本工程项目技术标准的设计要求。检验数量：以

同牌号、同炉号、同规格、同交货状态的钢筋，每 60 吨为一批，不足一批也按一批计。

2、水泥的检验：水泥进场时，项目部必须按批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验收，并委托项目经理部中心实验室对其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进行试验，其质量必须符合 GB175-1999 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同时要满足本工程的设计要求。检验数量：同生产厂家、同批号、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出厂日期且连续进场的水泥，散装水泥每 500 吨为一检验批次，袋装水泥每 200 吨为一检验批次，当不足上述数量时，也按一批计。

3、砂石料的检验：粗、细骨料都应按批进行检验，其中每批随机抽样检查不应少于四次，发现不合格时应立即通知现场收料人员停止收料。细骨料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粗骨料颗粒级配、压碎指标值、针片状颗粒含量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二者同时要满足本工程的设计要求，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粗、细骨料每 400 方或 600 吨为一检验批次，不足 400 方或 600 吨也按一批计。

4、外加剂的检验：必须按批对减水率、坍落度、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进行检验，其质量标准除符合 GB8076 和 GB50119 等现行国家标准和其他环境保护的规定外，同时要满足本工程的设计要求。同生产厂家、同品种、同批号、同出厂日期且连续进场的外加剂，每 50 吨为一批，不足 50 吨时，也按一批计。

第四条 原材料储存和管理

1、混凝土原材料进厂（场）后，各分部应对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及质量证明书等进行验收核查，试验室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取样和复检。经检验合格后的原材料方可使用。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材料厂应按有关规定清除出厂（场）。

2、混凝土原材料进厂（场）后，应按材料类别建立“原材料管理台帐”，台帐内容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书”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及检验结果等。“原材料管理台帐”应填写正确、真实、项目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3、混凝土用的水泥、矿物掺合料等各分部应该采用散料仓分别存储。储存散装水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降低水泥的温度或防止水泥升温。

4、混凝土用的粗骨料各分部应按要求分级采购、分级运输、分级存放、分级计量。

5、不同混凝土原材料各分部应该有固定的堆放地点和明确的标识，标明材料的名称、品种、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进场日期。原材料堆放时应该分界标识，以免误用。骨料堆放场应事先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

第五条 进场物资的标识

1、进场物资标识的范围：水泥、钢材、外加剂、砂、碎石、石灰、半成品和成品。

2、进场物资标识的方法

对进场入库物资依据验证结果，采用标牌或记录形式进行标识，其内容：物资名称、规格、产地、进货时间、进货

数量、检验结果：即检验状态标识、检验人和日期、产品编号。

3、检验状态标识

3.1 检验状态标识的内容：进场物资的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需进行下列确认：

3.2 已检验和试验且合格的，在标识中注明“合格”

3.3 已检验和试验属不合格的，在标识中注明“不合格”

3.4 已检验和试验尚未出结果的，在标识中注明“待确定”

3.5 未经检验和试验的，在标识中注明“未检”

3.6 检验状态标识的规定：物资进场后，按照物资验收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复试的物资，由试验人员负责联系进行复试，将复试结果交各物资部，由物资部派管库人员进行标识并记录。

4、各类进场物资标识应根据性能、状态，按类别做出统一设计和规定，并由材料厂/各分部的物资部门实施。管库人员应按照公司程序文件规定对物资进行标识。规定检验和标识的物资，而未经检验和标识的，不得发放和投入使用，且必须重新检验和标识。

5、作业队对现场标识要有专人负责维护，物资负责人应督促检查，确保标识的准确、有序、完好。